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32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580000A_11401329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執行教育部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」北區美感教育基地大學辦理114-1學期「美感通識課程與美感體驗課程推廣計畫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8月4日北教大美術字第1142110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3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」之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；該校訂定旨揭「美感通識課程與美感體驗課程推廣計畫」，其達成下列目標：
 - (一)啟發美感覺知，拓展視野與創造力。
 - (二)培育實踐中的教學者：提供大學生美感教學的實習機會。
 - (三)共享課程與社群資源：協助教師共備與培訓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30日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（表單網址：

教務處 114/08/07 09:03



1140007580

有附件



裝
訂
線



<https://forms.gle/8gGciQPaccoXixvr8>)

五、申請學校：包含北區基地轄屬縣市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。

六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學校需安排1至2名教師參與美感培訓講習。
- (二)提供美感課程實施時間、班級與參與教師名單。
- (三)依學校所挑選的美感課程需求，提供數位工具（平板電腦）與無線網路之連線，並事先協助下載與安裝相關應用程式。
- (四)協助聯繫學生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，將聲明書上傳至各校雲端資料夾。若有不同意者，需提前告知基地大學，避免拍攝該學生。

七、為擴大效益與促進美感課程深耕推廣，歡迎各校踴躍申請，偏鄉學校及未曾申請本項課程之學校優先，額滿為止。該校將依申請表之填寫內容，按北區各縣市學校比例原則分配辦理，並於收到申請表後與申請學校聯繫。

八、檢送實施計畫一份，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陳俐臻小姐，電話02-2736-0316，電子信箱montue.school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